

江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江大研字〔2021〕23号

关于做好2021-2022学年秋学期研究生专业实践 与联合培养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强化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能力培养，保障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顺利进行，做实科教、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，现将本学期研究生专业实践与联合培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业实践

1.请各单位根据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排的通知》（江大研字〔2021〕16号）做好2019级专业实践总结和2020级专业实践计划的系统填报及纸质材料的报送。

2.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，未进站开展专业实践的研究生暂缓进站，待学校恢复线下授课后，错峰有序前往低风险地区的实践基地开展实践；已经进站开展专业实践的研究生，根据所在地区、实践基地疫情防控等级要求有序开展实践。各培养单位会同各基地依托单位，为每位研究生制定“一生一档”信息台账，确保在站研

究生行程可追踪，限制跨区域、跨省市的出差；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提前制定“线上”实践预案。

3.由医学院、第一临床医学院会同各规培医院，结合所在医院工作要求，制定本学年疫情防控条件下研究生规培方案，于9月30日前报研究生院备案；指导各规培研究生科学做好防护，有序、安全开展轮转实践。

二、联合培养

1.暂未赴南京分院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，待校内企业生产实践课结束后，根据南京市及省农科院疫情防控要求，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前往。

2.研究生院和各基地继续安排专人负责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，依托线上群组及“月报制”等方式，定期对接掌握南京、北京、吴仲华班等联培基地中每位联培研究生的科研和健康状况，共同推进“095”工程。

3.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，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协同，对相关分院联培基地开展年度考核工作，重点调研2022届联培毕业研究生的科研进度及学位论文撰写情况、双方合作项目及报奖情况，推进下一年度联合培养工作。

研究生院

2021年9月9日